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经适房业务科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0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24,668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42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，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。 项目年度目标：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、供应、使用、退出以及监督管理。符合国家住房保障有关规定，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，按照有关标准建设，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，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，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，面向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保障性住房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4-27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，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。符合国家住房保障有关规定，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，按照有关标准建设，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，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，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，面向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保障性住房。		
主要问题：	1.预算执行率低，共有产权房申请供应工作，根据市级工作安排，按批次推进，全过程往往需要跨年度完成，且预算费用节点主要集中在供应环节，因此预算执行率无法保障。 2.审核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对象购买率比较低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，共有产权房的价格随之联动，加之房源筹措难度大，申购家庭期望值高，造成最终申购率不是很高。		
改进措施：	1.根据项目执行情况，及时调整计划和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；2.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加强房源筹措力度，提高相关政策的知晓率，做好指导工作从而提升审核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对象的购买率，保障申购家庭能够获取称心满意的住房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验收合格率	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对象愿配尽配	14	9	
	计划执行率	保证的配售的正确性，减少	10	10	

产出目标 (34分)		差错率			
	项目完成及时率	保证补贴的及时发放	10	9	
效果目标 (15分)	考核合格率	通过配售，使得供应对象在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时，能够适当减轻经济压力，从而改善居住条件，解决居住困难。	15	1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配套制度健全性	建立、健全相应供后管理制度	5	5	
	群众满意度	对配售对象满意度测评	10	10	
合计			100	94	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					